

[中文譯本]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B/F/6/12/12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 LS/B/29/13-14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700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2

傳真 : 2877 5029

立法會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簡允儀女士

簡女士 :

**《2014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(《條例草案》)**

謝謝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來信，請政府就以下數項事宜作出澄清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(2)條

你問及《條例草案》是否有預定的生效日期。《條例草案》第 1 條訂明，修訂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（局長）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該修訂條例獲立法會審議通過後，我們打算先實施擬議新訂的第 28(1A)條，使局長可訂立《選舉規例》。在《選舉規例》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後，局長會參考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及《2013年區議會條例（修訂附表 1 及 3）令》的做法，分階段發佈生效日期公告以實施修訂條例的餘下條文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3(3)條

你留意到“主席”和“委任成員”的擬議新定義分別提述在《獸醫註冊條例》（第 529 章）擬議新訂的第 3C(2)及 3D(2)條，

但“評審員”的擬議新定義卻沒有提述該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7B(2)條。經再次研究該條文後，我們同意你的看法，認為宜在“評審員”的定義之下，提述擬議新訂的第17B(2)條。為保持一致性，我們亦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16條，在附表1的第2C(1)(d)及2E(1)(d)段分別提述擬議新訂的第3D(2)及17B(2)條。為此，政府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作出修訂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16條

因應《條例草案》第6(1)及6(2)條就《獸醫註冊條例》附表1作出的建議修訂，你建議該附表的標題也應作相應修訂。我們同意你的看法，稍後會建議修訂附表1的標題，加入“評審員”的提述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鄭建瑩 代行)

副本送： 漁農自然護理署
(經辦人： 助理署長(檢驗及檢疫) 薛漢宗獸醫)
律政司
(經辦人： 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)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